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6,730.62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向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完成对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黔鑫公司”）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后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113 号），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黔鑫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6,730.62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黔鑫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黔鑫公司现由安顺市供水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水公司”）全资成立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资本 25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安顺市贵黄路东段供水总公司综合办公楼内；法定代表人：郑方忠；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

承包；装饰装潢材料、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办公用品耗材、五金百货、工程材料的销售；汽车美容；给排水、供水工程；广告设计；室内装饰装潢工程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7.31万元，净资产为250.18万元；2014年营业收入为1,359.38万元，净利润为3.15万元；黔鑫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17.94万元，净资产为218.01万元；2015年1-9月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净利润为-32.17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黔鑫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控制权，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30,822.04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30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